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淳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組成。